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意见

本人作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安监局局长、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聘任毛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马文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徐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唐召信先生为公司安监局局长，聘任张沛顶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段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本人同意聘任毛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马文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徐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唐召信先生为公司安监局局长，聘任张沛顶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段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魏臻 吴娜

2021年5月18日